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所述決議案表決。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p>批准、確認及追認：</p> <p>(i) 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 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p> <p>(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少，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1.50港元減至0.05港元，方法為(a)消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以將股份總數約整下調至整數；及(b)就每股合併股份(「新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優先股(「新合併優先股」)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1.45港元(「股本削減」)；</p> <p>(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股份；及(b)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優先股(「股份拆細」)，以致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1,238,095,238股新合併優先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9,359,846.90港元(分為15,695,531,700股現有股份及491,665,238股現有優先股)減少782,381,185.35港元至26,978,661.55港元(分為523,184,390股新合併股份及16,388,841股新合併優先股)；</p> <p>(iv)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新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新合併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p>(v) 所有零碎新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新合併股份將會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所得款項淨額亦撥歸本公司所有；</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p>(v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須轉入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且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須按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消除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p> <p>(v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p>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在欄內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較先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